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18 次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連絡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頁：<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報名 QR_Code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4/27(一)起	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 (https://recruit.stust.edu.tw)，自行下載及列印。
繳費	115/8/6(四)10:00 起~ 115/8/12(三)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5/8/12(三)23:00 止
網路報名日期	115/8/6(四)10:00 起~ 115/8/13(四)12:00 止	報名網站網址為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成績查詢	115/8/18(二)10:00 起	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日期	115/8/18(二)10:00~16:00	於本校報名網站申請；複查結果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二)17:00 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放榜	115/8/20(四)10:00 起	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5/8/20(四)14:00 起~ 115/8/21(五)17:00 止	於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報到，網址為：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 。
備取生 網路報到	115/8/24(一)10:00 起至開學前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日間部)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正取生 註冊繳費	115/8/31 (一)~115/9/4 (五)	1.本校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新生訓練	115/9/3(四)7:30~17:00	新生原學校已畢業者，須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若無加蓋戳章者需另繳驗正本)；未畢業者須繳交原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備取生 註冊繳費	115/9/14(一)~115/9/18(五)	1.本校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以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單獨招生。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及資料上傳.....	3
肆、 資格審查.....	4
伍、 總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4
陸、 分發放榜.....	5
柒、 報到及註冊.....	5
捌、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6
玖、 其他規定.....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9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12
【附表】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13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南臺科技大學為辦理四年制日間部招收新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校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志願群	學院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四日獨 A	工學院	EIA01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5
		EIA02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5
		EIA03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5
		EIA04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5
		EIA05	電子工程系	5
		EIA06	資訊工程系	10
		EIA0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
四日獨 B	商管學院	UIA01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5
		UIA02	資訊管理系	10
		UIA03	企業管理系	10
		UIA0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UIA05	休閒事業管理系	5
		UIA06	餐旅管理系	5
		UIA07	國際企業系	10
		UIA08	財務金融系	10
	數位設計學院	UIA09	資訊傳播系	5
		UIA10	創新產品設計系	5
	人文社會學院	UIA11	應用日語系	10
		UIA12	幼兒保育系	5
	智慧健康學院	UIA13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7
		UIA14	高齡福祉服務系	5

※注意事項 1：考生僅能選擇一志願群報考，依擬就讀該志願群系組意願順序選填志願，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志願序，請審慎考慮。

注意事項 2：部份招生系組就讀時需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讀及保護自身安全的能力，請先詳詢欲報考系組，瞭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選填。

貳、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取得符合教育部報考四技

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資格者(如附錄一)。(應屆普高生亦符合報考資格)

二、報名資格文件：

(一)學歷(力)證明：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另需備齊下列資料：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3. 本國人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特殊報名資格限制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相關資格認定與否，乃根據報名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離校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為止。

(二)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報考，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同意書證明，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始可報名。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入學考試」。

(四)參加本項報名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得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准考證明，以辦理兵役延期徵集。

四、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且報名費不予退還。

五、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肄業學生，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附錄一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肄業學生，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附錄一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5 年 9 月 30 日。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 8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五)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外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六)凡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

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 (七)持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否則不予採認。
- (八)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1.以上證件皆以電子檔形式上傳至系統方式繳交，正本於錄取註冊時繳驗。

※2.修業證明書是指報名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

參、報名及資料上傳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 元整；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二)，報名網站網址為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一、報名

務必照以下步驟依序進行：

- (一)索取繳費帳號：115 年 8 月 6 日(四)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三)23：00 止。
- (二)繳費：自取得繳費帳號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三)24：00 止。

※凡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三)17：00 前傳真(傳真電話：06-2546743)或 email(信箱：publish@stust.edu.tw)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組、傳送登入密碼的 email 信箱，以利招生單位於報名系統中設定繳費狀態。

- (三)索取登入密碼：完成繳費(系統收到交易紀錄)後至報名網站索取。密碼將由系統以 email 寄至指定信箱(請勿使用 Yahoo 信箱)。
- (四)登錄資料：取得密碼後至報名網站登錄相關資料。

二、上傳資料

- (一)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應記載 6 學期成績。
- (四)學歷(力)證件
 - 1.畢業證書。
 - 2.同等學力者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上傳證明文件(須蓋有原學校教務戳章)。
 - 3.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現役軍人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退役，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 (五)書面審查資料：自傳(500 字以內)、專業證照、獲獎紀錄、統測、學測及分科成績等有利書審資料。

※檔案上傳檔案注意事項：

- (一)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二)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三)每一項目可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大小合計以 10MB 為限。
- (四)可以單一項目上傳或多個項目同時上傳。
- (五)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六)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七)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三、注意事項

- (一)前述報名及上傳資料必須在 115 年 8 月 13 日(四)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二)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學歷(力)採計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錄取生須於註冊須知規定之時間，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上傳報名者資格予以審查學歷(力)證件，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總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審查資料	滿分	占比	同分比序順序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歷年成績單	100 分	50%	1
書面審查	自傳、專業證照、獲獎紀錄及統測或學測或分科成績等有利書審資料	100 分	50%	2

※各評分項目之成績，由考生所繳之審查資料綜合評分後所得。總成績由各評分項目之得分，分別乘以其占比後之合計得到；各項評分及總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查詢

成績將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二)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三、複查成績

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二)10:00 起至 16:00 止，至報名網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二)17:00 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總成績核計進行複查。

陸、分發放榜

一、分發錄取原則

(一) 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 60 分。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各志願群錄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 分發方式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名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

※報名時務必慎填志願順序，一經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放榜

115 年 8 月 20 日(四)10:00 起，在本校首頁網站公布錄取名單，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繳費註冊，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要求補報到及註冊。另考生於註冊前欲放棄就讀，須填寫自願放棄資格申請書(參閱附表)。

柒、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一) 一律網路報到，網址為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

(二) 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二)14:00 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五)17:00 止。

(三) 若有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正取生註冊繳費

(一) 繳費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一)至 115 年 9 月 4 日(五)止。

(二) 繳費方式：至南臺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

(三)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規定之繳費註冊程序。

三、備取生報到

(一)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5 年 8 月 24 日(一) 14:00 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於本校首頁公告方式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至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 若有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備取生依備取遞取作業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後，應依於註冊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列印繳單及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及完成繳費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將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備取生註冊繳費

(一) 繳費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一)至 115 年 9 月 18 日(五)止。

(二) 繳費方式：至南臺網站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

或 ATM 轉帳繳費。

(三)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規定之繳費註冊程序。

五、入學繳交資料說明如下：

(一) 繳交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四)。

(二) 繳交資料地點：新生訓練分配之班級教室。

(三) 應繳相關資料如下：

1. 繳交學歷(力)證明

(1)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若無加蓋戳章者需另繳驗正本)。

(2) 未畢業者須繳交原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3) 持國外學歷者，除正本外，須附駐外館處驗證證明。

2. 資料黏貼表(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大學部下載)。

(四) 逾期未報到或註冊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 以上時程如有變動，請依最新公告為主。

六、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1。(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玖、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級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級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

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紀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8 (略)

9 (略)

10 (略)

11 (略)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教育部核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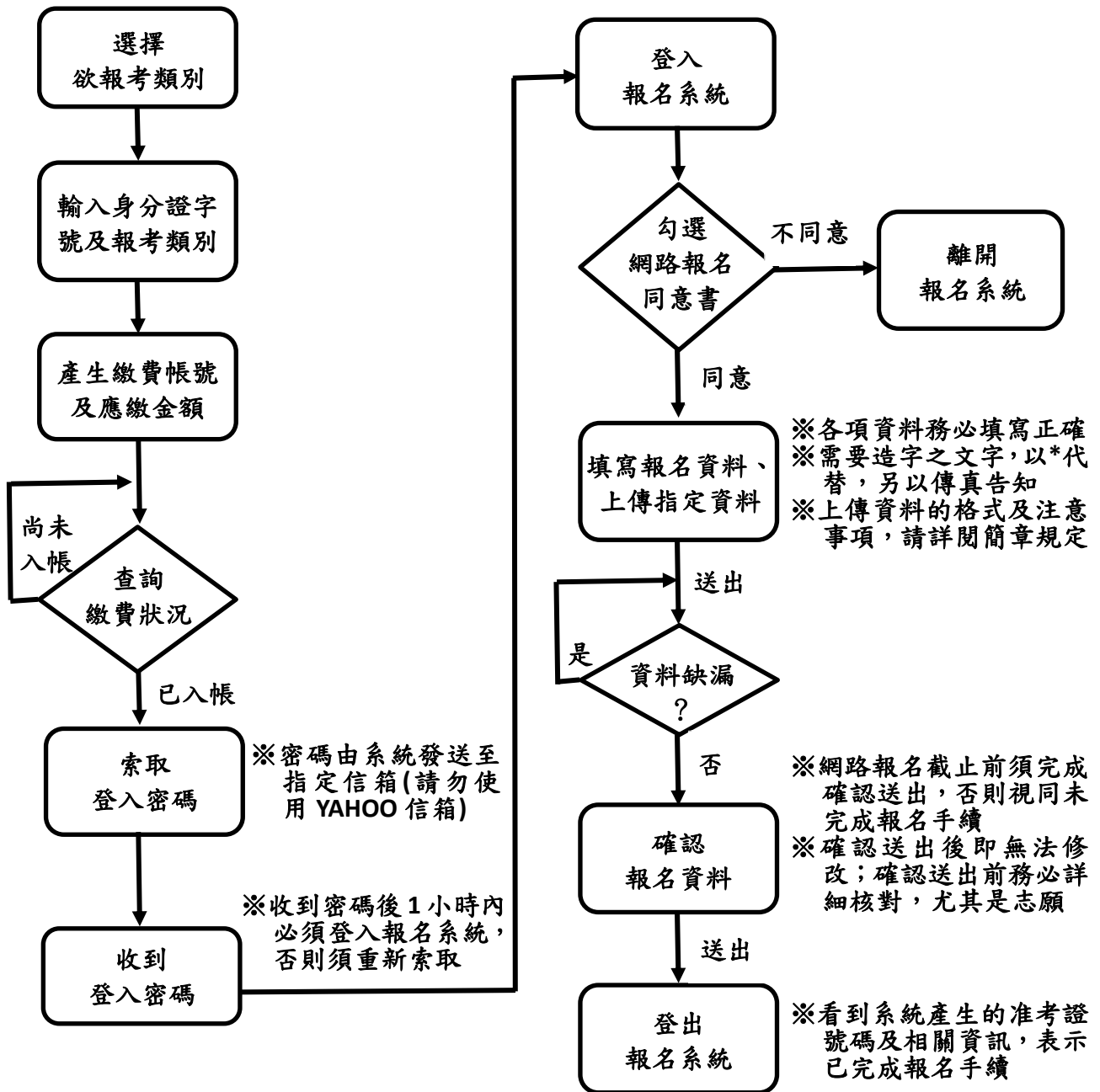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四)10：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四)12：00 止。報名前須先索取繳費帳號(115 年 8 月 12 日(三)23:00 前)，完成繳費(115 年 8 月 12 日(三)24:00 前)後才能進行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報名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學歷(力)證明文件，於 115 年 9 月 4 日(四)新生訓練當日繳交，若資格不符時，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 06-2546743。
-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群及系組**。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15 年 8 月 13 日(四)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
- (六)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利用帳號(須輸入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 (七)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 (八)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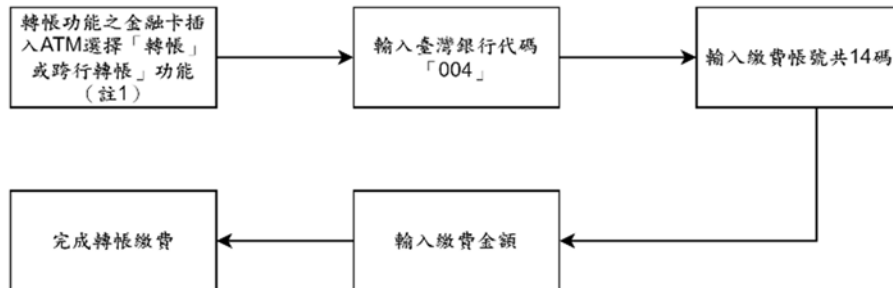


三、繳費

(一)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後才可以進行網路報名。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 1.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台銀金融卡使用的台銀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至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在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 3.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 4.至各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 5.台灣 Pay 行動支付(手續費自付)。掃描繳費單上之 QR Code 進行繳費。

(二)繳費說明：

- 1.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2.以上述第 1、第 2、第 3 及第 5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3.以上述第 4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學院	系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39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38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1,380
智慧健康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40,815	14,455	1,497
智慧健康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39,000	8,425	1,380

註：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收費金額為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附表】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南臺科技大學</p> <p>考生簽章</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將本申請書傳真(06-2537622)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2.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戳記，並留存本校。
- 3.考生未滿18歲以上者，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p>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p>	<p>辦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瓊葉1]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自行開車
中山高南市永康交流道往
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公車
21 及 15 路公車駛入校園。本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 (中華路)

簡章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部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

